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编号：临 2017—0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批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